

江永县残疾人联合会 江永县财政局文件 江永县民政局

江永残联发〔2025〕1号

江永县残疾人联合会 江永县财政局 江永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江永县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的重要改革要求,推进我县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工作,兜住兜准兜牢最困难群体的民生底线,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永县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实施方案(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江永县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实施方案 (暂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工作要求，根据《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湘残联字〔2024〕1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精神，落实省残联八代会提出的“湖南要成为对残疾人最为友好的省份，湖南人要对残疾人最为友善的一群人”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更好地满足困难重度残疾人需求为目标，按照“自主自愿、责任共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因地制宜、整合资源，需求导向、精准服务”的原则，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工作，努力让残疾人生活得更加体面、更有尊严、更为幸福，推动全县残疾人事业全面、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集中照护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集中照护服务：

1. 16-59 周岁，具有江永县户籍；
2.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程度为一级、二级的肢体、智力残疾人(含多重残疾人)；
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4. 自理能力为失能，家庭欠缺照护能力；
5. 无暴力倾向、无传染病、无精神疾病，以及其他不适宜集中照护的情形；
6. 本人自愿申请入住集中照护机构并按合约缴纳费用。

(二) 集中照护机构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结合集中照护需求人数，在符合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条件和配备具有照护能力的工作人员，能够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的基础上，确定江永县福利中心承担集中照护工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 集中照护服务

1. 服务内容。参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提供基本的生活和照料护理等相关服务。

2. 收费标准。参照江永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之和确定。收费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跟随国家和省市明确规定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之和及时进行调整。

(四) 集中照护补助

1. 对个人的补助。对入住集中照护机构的集中照护对象实行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对享受单人保待遇的困难重度

残疾人补助 500 元/月，对整户纳入低保待遇的困难重度残疾人补助 800 元/月。补助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按月发放至集中照护对象或其监护人。

2. 对机构的补助。民政会同财政等部门定期对集中照护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根据绩效结果统筹相关资金给予集中照护机构适当补助。

(五) 工作流程

1. 申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由其监护人代理)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湖南省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出具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低保证明。

2.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对其低保，残疾类别等级等信息，据实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县级残联复核，县级残联在复核材料基础上，对申请对象的自理能力、精神状态、健康情况等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县残联、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审核通过的申请对象材料报县民政局备案。

3. 入住。审核通过的困难重度残疾人自愿选择集中照护机构入住。困难重度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乡镇人民政府、集中照护机构、县残联应当签订四方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权利义务，确定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缴费方式、协议期限等。

集中照护对象按月缴纳集中照护费用，入住机构期间产生的医疗等费用由本人按政策承担。入住满 30 日后，凭缴费凭证向县级残联申领补助金，补助金从入住机构当月起计算核发。

4. 备案。集中照护机构应于每月底前，将集中照护对象增减变动情况报县民政局、县残联备案。县残联应会同民政局建立集中照护人员基础数据动态调整、信息比对机制，确保集中照护对象基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退出。困难重度残疾人因身体状况、低保身份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或不履行四方协议，不及时缴纳集中照护费用的，集中照护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县残联和民政局，及时终止集中照护，据实结算费用，县残联据此停止发放集中照护补贴。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残联、财政、民政相关负责人任成员的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实施集中照护工作，提升集中照护机构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集中照护工作。县残联要牵头做好集中照护工作及时了解残疾人需求，加强集中照护对象管理，做好对象审核信息采集和动态调整、补贴资金测算、公开公示、政策宣传，受理咨询、投诉等相关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管理

和监督机构的集中照护工作，通过增设护理床位、开展人员培训等方式提升集中照护机构照护能力，会同财政等部门定期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机构补助方案、动态调整集中照护机构；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会同民政、残联加强资金监管。

(三)加强监督管理。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持续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跨部门监督检查机制，紧盯问题易发、多发环节开展专项检查，防止出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挤占挪用、低效浪费等问题。同时，充分利用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互联网+监督”、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村务公开平台，及时公布政策制度、对象审批、补贴发放等信息，强化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切实维护、保障残疾人权益，本文件从2025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止。

附件 1：江永县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申请审批表

附件 2：江永县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四方协议

附件 1

江永县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申请审批表

申请时间: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低保身份	全家低保 () 单人保 ()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联系电话			住址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一卡通信息									
一卡通持卡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开户行				卡号					
我承诺符合集中照护条件，无暴力倾向、无传染病、无精神疾病，以及其他不适宜集中照护的情况，自愿申请入住集中照护机构并按合约缴纳费用 承诺人/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受理 ☐ 驳回 ☐ 理由: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县残联审核 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理由: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县民政局 备案	接收时间: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该表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分别由县残联、县民政局、服务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2

江永县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四方协议

甲方（照护对象及其监护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残疾人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监护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与照护对象关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集中照护机构）：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丙方（乡镇/街道）：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丁方（县级残联）：_____，法定代表人：
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经甲方自愿申请入住乙方机构，丁方、乙方同意甲方入住。根据省残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湖南省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实施方案（暂行）》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丁四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照护服务内容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参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提供基本的生活和照料护理等相关服务。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收费标准及缴费

1.照护费用的收费标准：____元/月。上述费用按月缴纳，由甲方于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缴纳。

2.履约保证金缴费标准：____元。

3.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新增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另行收费，新增服务内容、具体收费及缴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下：

(1) 新增服务内容：_____；

(2) 收费及缴费：_____。

四、四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乙方获得生活照料、护理等照护服务；

2.甲方监护人提出到乙方探望甲方的，乙方应当予以协助。

3.甲方有权向丙方、丁方合理反映或投诉乙方在集中照护工作中的问题或不合理规定。

4.甲方入住乙方机构后，必须服从乙方的管理，自觉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5.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月缴纳照护费用，在入住机构的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得超过相当于其1个月集中照护费用的金额。甲方退出照护服务时，乙方应当将按本协议约定应当扣除外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给甲方。

6.甲方突发疾病，乙方应及时送医，甲方应支付的医疗费用、住院照护等费用由甲方监护人承担。

7.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在乙方机构内生病、正常死亡，或遭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及其监护人不得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等照护服务。

2.乙方应切实履行安全保障责任，确保甲方在乙方机构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甲方的个人财产若需乙方保管，乙方应妥善保管，并记录好乙方个人财产清单。

3.乙方应为甲方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为甲方检查身体，并向甲方监护人、丙方、丁方通报甲方的身体健康情况。

4.乙方不得侮辱、虐待甲方。

5.甲方逾期60日不缴纳照护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退出照护服务。

6.甲方退出照护服务时欠缴照护费用的，乙方有权从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甲方有《实施方案》规定的，或其他不适宜集中照护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丁方。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对甲方入住乙方机构后的身体健康、生活状况享有知情权。

2.甲方入住乙方机构后，丙方有权到机构进行探望，有义务给予甲方精神上的关怀或物质上的帮助。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照护服务的投诉或建议，丙方应予受理，并督促乙方进行响应或整改。

4.协助督促甲方及时向乙方缴纳照护费用。

5.丙方应协助乙方做好甲方的各项入住管理工作。如甲方不服从乙方的管理，不遵章守纪，经多次教育不改，应及时通报丁方。

（四）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丁方应及时了解乙方提供照护服务的情况，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帮助乙方解决在照护过程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2.甲方入住乙方机构后，丁方应当定期到乙方进行探望，并给予甲方精神上的关怀或物质上的帮助。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照护服务的投诉或建议，丁方应予受理，督促乙方进行响应或整改，并反馈给县级民政部门。

4.丁方有权根据情况做出甲方退出集中照护的决定，并做好甲方退出工作。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终止：

- 1.甲方年满 60 周岁的;
- 2.甲方不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3.甲方因身体健康原因不再适宜入住的;
- 4.乙方不再具备提供集中照护服务条件的;
- 5.其他: _____。

六、本协议自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依法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甲、乙、丙、丁各执一份。未尽事宜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按手印):

乙方(签字并盖章):

丙方(签字并盖章):

丁方(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江永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
